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的议事规则：

一、本次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本次会议的会务工作。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

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股票账户卡；

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

2、自然人股东：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出席人为 2022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大会宣布开始前，会议登记终止，并由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发言时，须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方可发言。股东不得随意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本次会议议题相关；超出议题范围，欲了解公司其他情况，应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每位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发言原则上不超过 3 分钟。

七、为提高大会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相关的问题回答结束后，即进行大会表决。

八、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将推举一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5 时

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罗庄区三江路 6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赵彤宇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二、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发言

四、现场推选确定监票人和计票人

五、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监票人、计票人统计并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七、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八、公司董秘宣读会议决议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根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并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关于核准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208 号）。

鉴于需保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同意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再次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3 日。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保持不变。

该事项已经公司十届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的有效期限，授权日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再次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1 月 3 日。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视市场情况、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的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5、起草、修改、签署、执行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7、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8、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

9、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该事项已经公司十届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三：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控股股东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赵彤宇先生、李兴民先生、翟宝星先生、张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赵彤宇，男，汉族，1971 年 11 月出生，EMBA。历任中粮集团华夏长城酒业有限公司华中大区经理、产品经理，艾特维斯酒业（上海）有限公司全国营销总监，统一集团华东商贸（上海）公司总经理，上海高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销总监，楼兰酒庄股份有限公司全国销售总监，浙江金沃酒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兴民，男，汉族，1974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历任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深圳清华紫光科技有限公司研发经理，苏州强芯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苏州华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绿能慧充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翟宝星，男，汉族，1982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历任华盛江泉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进出口管理部经理，华盛江泉集团、沈泉庄党委办公室副主任、江泉实业副总经理。现任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张谦，男，汉族，1990 年 4 月生，国际商务硕士，历任上海坤为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研究员，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2015 年 7 月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第 63 期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并获证书。现任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

该事项已经公司十届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 2022 年 12 月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控股股东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同意提名江日初先生、金喆女士、史剑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江日初，男，汉族，1971 年 1 月出生，中国党员，金融学博士。历任江西省陶瓷工艺美术职业技术学院讲师、基建处副处长，厦门国际银行发展研究部处长，现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喆，女，汉族，1982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历任中伦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英国罗夏信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律师，英国其礼律师事务所上海代表处资深律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资深顾问律师，常春藤资本法务总监兼合规负责人，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史剑梅女士，196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信用管理师一级。历任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首席风控官、副总经理。现任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600675）独立董事，雅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热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绿能慧充数字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该事项已经公司十届二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五：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于2022年12月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控股股东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名魏煜炜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计投票制方式表决，新任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职期限为自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魏煜炜，女，汉族，1989年12月，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助理，中国港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商务合约经理助理，山东恒源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翻译。现任 LOTUSLAND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长助理，湖州市景宏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景宏益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该事项已经公司十届十九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